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244
22 June 1993

CHINESE

第三二四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3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西班牙)
成员国:	巴西	萨登柏格先生
	佛得角	热苏斯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布达伊先生
	日本	波多野先生
	摩洛哥	扎希德先生
	新西兰	基廷先生
	巴基斯坦	马尔卡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伦佐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夫人
	委内瑞拉	阿里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FP

下午4时开会。

向新西兰新任安全理事会代表科林·基廷先生阁下表示欢迎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在会议的一开始,代表安理会热烈欢迎新西兰新任安全理事会代表科林·基廷先生阁下。我们期待着同他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合作共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的临时报告(S/25810和Add.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卢旺达代表的来信,其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比齐马纳先生(卢旺达)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的临时报告(S/25810和Add.1)。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25981,内载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他文件:S/25536,1993年4月2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97,1993年5月18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S/25951,1993年6月14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将把决议草案(S/25981)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巴西、佛得角、中国、吉布提、法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因此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6(1993)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欣见第846(1993)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安理会在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因此,应两国政府的请求,将派遣观察员到卢旺达--乌干达边界核查不得转运军事设备。

我赞扬乌干达政府的积极态度与和平愿望,它考虑到实际情况,同意观察员只部署在边界它的一侧。

我国政府热切希望维护卢旺达和整个区域的稳定,防止敌对行动的恢复,由于持续存在的猜疑和族裔竞争,敌对行动可能造成新的屠杀;我们认为,安理会今天的决定向各方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即国际社会保证并决心使这场冲突以非军事手段获得解决。

我谨指出,我国政府一贯赞成卢旺达冲突的政治解决,对卢旺达政府同卢旺达爱国阵线将要签署的《阿鲁沙协定》只会表示欢迎。这些协定是在非洲统一组织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赞助下达成的;我们向它们表示敬意。我国政府认为,应当在适当时候考虑国际社会如何对协定的执行作出贡献。我们认为,作为减缓紧张局势的第一个建立信任措施,乌卢观察团的部署有助于创造有利的气氛和加强全面和平

协定的执行。

实际上,我们认为,双方现在请求的联合国的干预是卢旺达冲突持久解决成功的前提。此外,这完全符合秘书长支持区域组织努力的方法。

法国希望,卢旺达的全国和解进程将积极展开,我们呼吁双方缔结《阿鲁沙协定》,它将使卢旺达能够恢复和平与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名单上已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10分散会。